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出售海泰精工国际全部可售房产与地下车位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议案关联董事姚会兰女士、温晶晶女士、王融冰先生、周莹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 55,006.89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海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售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 43,364.30 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730 个），出售给关联法人天津海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以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关于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总结综合改革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调整为聘任制。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此外，经李宏亮先生本人提出，董事会同意解除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一并辞去董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